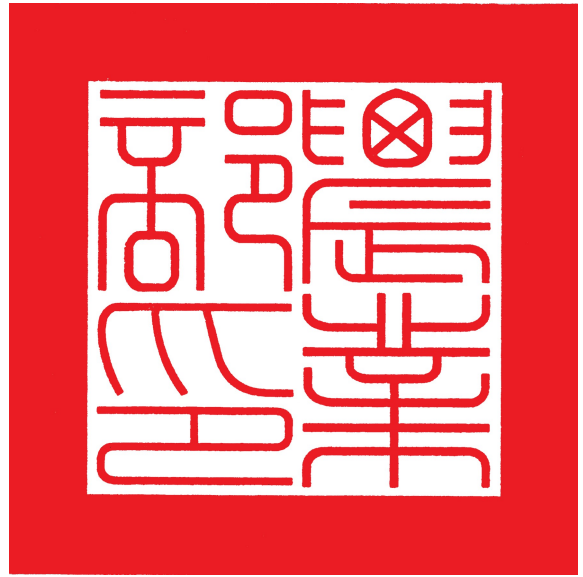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4582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麥寮鄉、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等4鄉為辦理落花生及硬質玉米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雲林縣麥寮鄉、臺西鄉：落花生。
- (二)雲林縣四湖鄉、口湖鄉：硬質玉米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：

- (一)硬質玉米(雜糧二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- (二)落花生(雜糧三)：每公頃3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0月2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